##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4/2013 號(修訂)附件三

## 反對山頂盧吉道擬建酒店計劃

## 發展局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綜合回覆:

山頂盧吉道 27 號的大宅為私人物業,被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。二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。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,並不賦予有關建築物法定保護。業主可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改建或重建其擁有的歷史建築物。

山頂盧吉道 27 號的大宅建於 1914 年。該大宅在過往曾進行過改動,但其外觀大致上保持了原有面貌。根據業主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出的規劃申請,山頂盧吉道 27 號整幢大宅將被保留,雖然其內部將作一些改動以活化大宅為酒店,但其外觀將會被大致上保存。我們認為這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,與大宅的二級歷史建築評級和文物價值相稱(即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)。從文物保育角度而言,我們欣賞並支持業主保留該歷史建築。

(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